

國立臺灣大學生農、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研究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主旨	水工試驗所誠徵專任研究人員 1 名
公告單位	國立臺灣大學生農、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
公告期間	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
公告內容	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徵聘專任研究人員公告 一、職稱：專任研究人員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） 二、名額：1 名，起聘日（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）。 三、資格：水利工程、水資源工程、河川工程、海岸工程等領域，且具有國內外博士學歷。 四、需求：優先考量（1）具技術研發能力與經驗；（2）精通水利相關數學理論、具備紮實之實驗背景（3）具有水工模型試驗經驗或從事跨領域研究者；（4）具國際交流經驗並能協助水工所技術交流與推廣活動。 五、應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：為利申請人填寫與彙整應徵資料，請先下載並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專任研究人員申請表」，申請表下載連結如下： 【請插入申請表下載連結】申請時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併同下列資料一併寄送： （一）個人詳歷 Curriculum Vitae（學經歷等個人資料、學術榮譽、研究成果及專利等）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外籍人士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替。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（持國外學歷者，最高學位證書需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） （四）經歷證明文件。（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） （五）個人著作目錄須滿足以下條件： （1）個人著作目錄與基本發表要求 申請者須提供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個人著作目錄。申請者須具備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著作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聯絡作者。 （2）代表著作送審規範與職級限制 申請人須從著作中指定一件符合專長領域之作品為代表作，且該代表作須於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版。針對不同職級之具體要求如下：「專任研究員與專任副研究員」之代表作限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，於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；「專任助理研究員」之代表作除上述期刊論文外，亦得以博士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送審。 （3）著作年限起算日之認定標準 關於「最近五年內」之定義，除需符合本校及生農學院相關規定外，其起算日亦需滿足「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」；若屬於免申請教師證書者，則以起聘日為基準往前推算。 （六）代表作如有合著，請提供合著人證明正本。 （七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（八）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之描述。 （九）相關工作經驗說明（曾執行計畫之擔任角色職務、主要工作項目與貢獻說明等）。 （十）三位推薦人之姓名、現職與聯絡方式。 六、工作項目：爭取並執行水工所業務相關研究計畫，參與水工所技術研發、推廣與服務。 七、工作地點：本校水工試驗所（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 八、意者請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達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，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行政室劉淑慧小姐收」並附個人之白天聯絡電話。 九、本所行政室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5865；傳真：（02）33665866。
聯絡人	劉淑慧
聯絡電話	3366-5865
電子郵件	liujoyce@ntu.edu.tw
公告對象	校友、其他